

---

武汉社区学院采购项目

培训用车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HBT-204126027-261315

(服务类)

采购人：武汉社区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9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4
一、评审方法 .....	24
二、评审程序 .....	24
三、编写评审报告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30
一、响应函 .....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
四、报价一览表 .....	39
五、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	40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41
七、资格证明文件 .....	42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3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44
十、技术文件 .....	45
（一）项目实施方案 .....	45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	46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	47
（四）质量保证计划 .....	48
（五）其它 .....	49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50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培训用车租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204126027-261315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3. 项目名称：培训用车租赁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48.5

6. 最高限价（万元）：48.5

7. 采购需求：武汉社区学院培训用车租赁，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8.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 1 年，服务期间合同签署采用“1+2”模式，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 2 次，最长服务期为 3 年，合同签署采取一年一签方式。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下简称“数智云采”，网址：<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直接获取。

3. 方式：（1）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2）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采购文件。

（3）“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3836438780。

4. 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获取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电子发票开票流程。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九）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九）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社区学院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2号

联 系 人：陈凯明

联系方式：027-856152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7716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芳铭、田翠

电 话：027-87716883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社区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成交金额的 1.5%，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行 号：308521015186</p> <p>账 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11.7	付款方式	<p>1、结算时间：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根据用车实际情况，按季度结算车辆租赁费用。</p> <p>2、结算方式：临租代驾由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结合临时用车派车单，出具《用车对账明细单》（须注明使用车型、使用次数等信息）。经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无异议后，将以《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车对账明细单结算》金额为准，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出的正式税务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期车辆租赁费用。 3、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b>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是否需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无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磋商供应商”是指

- (1)符合本项目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响应文件的格式
-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

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

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 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 包装上应注

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 磋商程序

###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

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

###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答复人名称；
- (5) 答复质疑的日期。

###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车辆要求

1、本项目租赁的汽车类型包括：5座小型轿车、5座小型越野车、7座商务车、中型客车、35—47座大型客车、48座及以上客车等。其中5座轿车10台及以上，5座小型越野车10台及以上、7座商务车5台及以上、中型客车4台及以上、35-47座大型客车2台及以上、48座及以上客车8台及以上。

2、所提供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价格应在18万元以内、排气量1.5升（含）以上，1.8升（含）以下；大型客车价格在45万元以内；越野车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2.0升（含）以上排气量3.0升（含）以下；不允许提供进口车。

3、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安全规定及审验合格，符合准运要求，供应商对所属车辆按相关规定购买全额保险（必须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至少100万以上、乘客座位险至少10万以上）。

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车辆享有所有权，必须是自有车辆（供应商自有车辆的证明材料必须为2026年1月31日前办理，须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及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需为车辆配备符合要求的驾驶员（驾驶员年龄不超过55岁，提供驾驶员身份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合理的出行方案安排合理的车辆，且提供的车辆不得设置日均行驶最高里程限制。

### 二、驾驶员要求

1、拟派车辆驾驶员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提供驾驶员本人签名并经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拟派的驾驶员应具备相关证照、且有10年及以上从业经验。

3、车辆主要使用地点在湖北省内，武汉市内外。根据车辆使用人要求，驾驶员不得有车辆行驶里程和天数要求。

###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备车辆服务信息化平台，具备优质的精细化服务标准和健全的车辆安全检查制度。

2、临租代驾，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于指定时间指派驾驶员将车辆送到指定地点。

3、如服务车辆运行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时，应在0.5小时内安排转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需要更换车辆或驾驶员，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达到与所换车辆及驾驶员相当条件，且必须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需提供应急方案）

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良好车容车貌车辆，温度高于25摄氏度或低于8摄氏度时必须启用冷暖设备。成交供应商的驾驶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不允许与采购单位任何人发生争执和冲突，如发生冲突及有伤害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驾驶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协助做好采购人各处室乘车上、下、停靠等安全工作，因供应商及其驾驶员操作失误、违法违章停车，运载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品，由此产生车辆损伤，人员伤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必须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车辆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及其他时间如发生任何事故，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供应商车辆的服务运营日常管理及其他经营活动由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统一管理。

7、供应商在接到用车通知2小时内，保证满足采购人用车需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应详细说明其派遣车辆（含司机）的覆盖区域和应急响应能力，包括对全省范围内派遣车辆的（含司机）能力、派车的响应时间、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等。有特殊要求时，有能力及时提供用车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与方案）。

8、临租代驾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行程路线行驶，若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擅自改变行车路线，所造成的超过合同约定的费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如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9、供应商需为每位乘坐人员提供瓶装饮用水及抽纸，每瓶饮用水规格不低于550ml/瓶。

#### 四、报价要求

1、按照5座小型轿车、5座小型越野车、7座商务车，中型客车、35—47座大型客车、48座及以上客车每公里的里程单价、台班单价、接机送站最高限价的费率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格式见报价一览表。

2、参照类似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以及其他省市的相关规定各单项的最高限价如下：

(1) 5座小型轿车、5座小型越野车：450元/半台班（包含4小时50公里），600元/台班（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出公里数的5元/公里，超出小时数的70元/小时。机场接送450元/次，火车站接送350元/次。

(2) 7座商务车：500元/半台班（包含4公小时50公里），650元/台班（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出公里数的5元/公里，超出小时数的70元/小时。机场接送550元/次，火车站接送450元/次。

(3) 中型客车：750元/半台班（包含4公小时50公里），1000元/台班（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出公里数的6元/公里，超出小时的80元/小时。机场接送700元/次，火车站接送550元/次。

(4) 35-47座大型客车：900元/半台班（包含4公小时50公里），1200元/台班（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出公里数的8元/公里，超出小时的100元/小时。机场接送750元/次，火车站接送650元/次。

(5) 48座及以上客车：1000元/半台班（包含4公小时50公里），1300元/台班（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出公里数的10元/公里，超出小时的100元/小时。机场接送850元/次，火车站接送750元/次。

3、具体用车在合同中约定。

## 五、违约处罚

1、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发生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2)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3) 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或一次考核为不合格。

2、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后，采购人应对本季度成交供应商培训用车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汽车租赁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综合得分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综合得分85分（含）至90分（不含），扣减季度费用的3%；综合得分

80分（含）至85分（不含），扣减季度费用的5%；综合得分低于80分，扣减季度费用的10%。

3、凡成交供应商车辆因故障或特殊原因不能按原约定发车，需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及时提供同级别或同级别以上的车辆替代（同级别以上的车辆按原约定价格算）；如成交供应商确定不能发车，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车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上路行驶的，应予以更换；若出现车辆危及人身安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5、租赁车辆在行驶期间发生故障不能继续使用的，成交供应商提供同等级别（或高于该车级别）的车辆代替，由此而延误的时间自故障开始起超过一小时的退赔当天该车辆租赁服务费用金额的10%，超过两小时以上的退赔当天该车辆租赁服务费用金额的20%，并保证替代车辆提供采购人继续使用。

6、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政府、军队管制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延误，互不追究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 六、服务期与付款方式

1、服务期：本次项目服务期1年，服务期间合同签署采用“1+2”模式，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2次，最长服务期为3年，合同签署采取一年一签方式。

### 2、付款方式

（1）结算时间：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根据用车实际情况，按季度结算车辆租赁费用。

（2）结算方式：临租代驾由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结合临时用车派车单，出具《用车对账明细单》（须注明使用车型、使用次数等信息）。经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无异议后，将以《用车对账明细单结算》金额为准，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出的正式税务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期车辆租赁费用。

（3）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合同金额：
- 3、服务时间：
- 4、服务地点：
- 5、付款方式：
- 6、其它：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

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8.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 9.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0.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

		<p>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由供应商提供材料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10分)	1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综合费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综合费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综合费率基准价D/最后磋商综合费率报价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5	供应商具备功能完备高效车辆服务信息化平台，具备优质的精细化服务标准和健全的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完整可得分5分，基本完整得3分，不完整不得分。

商务部分 (23分)	企业综合实力(15分)	10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汽车租赁项目服务的经历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得10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全的,不得分。</p>
	用户反馈(8分)	8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采购人满意度调查表或反馈意见表”等证明文件的,其评价结论为“优秀”或者“满意”或正面评价,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用户加盖公章的反馈意见表、联系人及电话。</p>
技术部分 (67分)	车辆保障及要求(21分)	12	<p>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是供应商自有车辆。</p> <p>提供5座轿车10台及以上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得2分,未达到数量要求或材料缺失的得0分;</p> <p>提供5座小型越野车10台及以上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得2分,未达到数量要求或材料缺失的得0分;</p> <p>提供7座商务车5台及以上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得2分,未达到数量要求或材料缺失的得0分;</p> <p>提供中型客车4台及以上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得2分,未达到数量要求或材料缺失的得0分;</p> <p>提供35-47座大型客车2台及以上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得2分,未达到数量要求或材料缺失的得0分;</p> <p>提供48座及以上客车8台及以上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得2分,未达到数量要求或材料缺失的得0分。</p> <p>所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及车辆保单原件(第三者险不低于100万,车上人员险不低于10万)等证明材料和扫描件。</p>
		3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全部安装定位系统的得3分;未全部安装的不得分。(提供车辆监管平台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4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有自有修理厂的得4分;无自有修理厂的,不得分。(提供修理厂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p>
	服务人员要求(10分)	10	<p>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驾驶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20人,司机年龄不超过55周岁,持C1及以上驾驶资格且不低于10年驾驶经验,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劳动或劳务派遣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0分。</p>
		6	<p>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人员须不少于3人,每增加1名服务团队人员的得2分,最高为6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有固定维修点的得2分;无固定维修点的,不得分。(提供定点维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团队服务方案（6分）	6	设置培训车辆租赁服务团队，提供全面优质服务方案。 （1）方案完整，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6分； （2）方案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3）方案有漏缺，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完备性进行打分： （1）服务保障承诺完善科学合理，措施方案周全到位，完备性强得6分； （2）服务保障承诺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措施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3）服务保障承诺描述不清楚，措施方案简单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18分）	6	对承租车辆有详细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专业养护时间、专业保养服务实施地点、日常保养方案等。 （1）方案完整，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6分； （2）方案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3）方案有漏缺，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6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车辆的投保方案进行打分： （1）针对本项目车辆的投保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的得6分； （2）针对本项目车辆的投保方案合理，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针对本项目车辆的投保方案不够科学合理，考虑方面简单，措施单一的不得分。
		6	针对车辆故障、天气等各类突发状况，具有完整的应急处理方案。 （1）方案完整，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6分； （2）方案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3）方案有漏缺，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_\_\_\_\_采购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资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p>	

		<p>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_\_\_\_\_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报价费率为\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 (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基准价	磋商报价（费率）	服务期	磋商声明
1	5座小型轿车、5座小型越野车：450元/半台班（包含4小时50公里），600元/台班（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出公里数的5元/公里，超出小时数的70元/小时。机场接送450元/次，火车站接送350元/次。			
	7座商务车：500元/半台班（包含4公小时50公里），650元/台班（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出公里数的5元/公里，超出小时数的70元/小时。机场接送550元/次，火车站接送450元/次。			
	中型客车：750元/半台班（包含4公小时50公里），1000元/台班（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出公里数的6元/公里，超出小时的80元/小时。机场接送700元/次，火车站接送550元/次。			
	35-47座大型客车：900元/半台班（包含4公小时50公里），1200元/台班（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出公里数的8元/公里，超出小时的100元/小时。机场接送750元/次，火车站接送650元/次。			
	48座及以上客车：1000元/半台班（包含4公小时50公里），1300元/台班（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出公里数的10元/公里，超出小时的100元/小时。机场接送850元/次，火车站接送750元/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五、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技术文件

### (一)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 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四）质量保证计划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五)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